

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本市現有三處焚化廠，分別為八里、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八里垃圾焚化廠位於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內，並已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有鑑於過往於一百零九年臺北港及一百一十二年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成效良好，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依環境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規定，規劃將本市尚未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增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期減少區域機車及柴油大客（貨）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爰訂定「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 二、法源依據。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五、裁罰依據。
- 六、加重處罰規定。